

债券代码：175259.SH

债券简称：H20旭辉3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债券购回实施结果公告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作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H20旭辉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进行报告。

## 一、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12月29日发布的《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购回实施结果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重要提示：**

- 标的债券合计拟使用购回资金总额：220,000,000元
- 本期债券合计购回申报数量：458,513手
- 本期债券合计购回成交数量：86,615手
- 购回申报分配比例：18.94%（精确到0.01%）
- 分配到本期债券的拟使用购回资金金额：15,954,483.00元

发行人已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购回实施公告》，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兑付的公告》。

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购回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购回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购回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购回申报结果公告》。

发行人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发行的HPR旭辉1、H20旭辉2、H20旭辉3、H21旭辉1、H21旭辉2、H21旭辉3、H22旭辉1（前述债券以下合称或单称“标的债券”）进行购回（下称“本次债券购回”）。

### 一、本期债券购回实施结果情况

依据《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购回实施公告》以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购回申报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合计购回申报数量为458,513手，购回价格为18.42元/张。根据本次债券购回拟使用购回资金总额及合计购回申报数量确定分配比例18.94%（精确到0.01%），并按照等比例原则确定每位申报债券持有人获配的购回金额（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未成交的登记购回债券已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撤销申请。

最终确定本期债券购回成交数量为86,615手，拟使用购回资金金额为15,954,483.00元人民币。“H20旭辉3”购回结果详情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购回申报数量 (手)	购回成交数量 (手)	拟使用购回资金金额 (元)
175259	H20旭辉3	458,513	86,615	15,954,483.00

购回登记期：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3日（仅限交易时段）

购回撤销期：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3日（仅限交易时段）

购回资金兑付日：2025年12月31日

购回价格：18.42元/张

购回申报数量：458,513手

购回成交量: 86,615手

购回成交金额: 15,954,483.00元人民币

本次购回债券将予以注销, 注销后本期债券剩余托管数量为662,537手。

## 二、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088弄39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 旭辉债券工作小组

联系方式: 021-60701001

(二) 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 旭辉项目组

联系方式: 010-65051166

## 二、受托管理人债券购回期间的履职情况

在债券购回期间, 受托管理人履行了如下职责:

1、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议案2《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的约定, 及时为标的债券持有人提供债券购回选项并开放申报登记;

2、协助发行人(即购回方)制定本次债券购回方案, 对购回业务全流程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购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切实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告债券购回方案以及债券购回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并采取短信通知等多种方式通知持有人债券购回事项;

4、指派专人与持有人开展沟通工作, 了解和解答投资者对债券购回方案的疑问;

5、在债券购回登记期结束后, 督促、协助发行人根据标的债券购回登记情况

准确计算购回申报分配比例和本期债券购回成交量并公告债券购回申报结果和债券购回实施结果；

6、督促发行人及时将债券购回兑付资金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7、就发行人本次债券购回的相关情况向监管机构及时汇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购回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金公司作为H20旭辉3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债券购回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H20旭辉3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购回实施结果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